

#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

二、職等：以約僱 5 等 280 薪點(約月薪 36,316 元隨行政院規定調薪)計酬，並按月支薪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簽約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僱用期間服務成績優良，得予以續僱。

四、名額：正取 1 人(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)

五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112 年 2 月 6 日至 112 年 2 月 13 日止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。

(二) 具電腦文書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。

註：具身心障礙手冊經甄選成績符合本校期待者可優先錄用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辦理進修部業務相關工作。

(二) 中三區均質化計畫及臺中市屯區社區大學相關事宜。

(三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上班時間：每日下午 2 時至 10 時為原則(寒、暑假配合學校行政業務調整)。

(二)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(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應繳表件、證件(均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)：

1. 報名表(詳如附件 2，並請親自簽名)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 具身心障礙手冊(無者免附)。

5. 其他可資證明工作能力之文件。

以上表(證)件資料請於 112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以掛號方式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人事室(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進修部約僱人員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符合應試資格條件者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瀏覽甄選名單(112年2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)，不另行通知；其他相關訊息亦請自行瀏覽本校網站。資格不符合者恕不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十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甄選時間：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(詳見附件一)

(二) 甄選方式：

1. 筆試(含實地操作)50%：Word(含公文撰寫)、Excel、Powerpoint等電腦基本應用能力。

2. 口試50%：筆試成績錄取前5名進入口試，第5名同分者，增額參加口試。

(三) 有關考試時間、場地配置等相關訊息，詳見附件1甄選時程表。

十一、甄選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，具身心障礙手冊人員，成績符合本校期待者，提請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優先錄用，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，得予從缺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時間、地點：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8時前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三、甄選錄取後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，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錄取者應依照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請先至警察機關取得良民證明、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健保特約醫院體檢表(含肺結核X光透視合格)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、或未依限繳交體檢表，均取消錄取資格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五、考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，經臺中市政府宣佈放假時，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六、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4-23303118-121、122。

十七、本簡章經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## 附則：

###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###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甄選日期：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甄選時程表

| 項目 | 時間          | 地點     | 內容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到 | 08：20～08：40 | 人事室    |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以便查驗 |
| 筆試 | 09：00～10：30 | 4樓電腦教室 | 電腦文書及資訊(含實地操作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口試 | 11：00～      | 第二會議室  | 筆試成績錄取前5名進入口試，第5名同分者，增額參加口試。            |